

#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

兹证明 XXX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自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，在我单位财务部门从事财务会计等相关工作，本证明仅用于吉林省财政厅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